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025號

原告 永亮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郎

訴訟代理人 康順益

被告 秧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薇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向原告訂購系統櫃，供其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1樓室內裝修案場使用。貨款經兩造議價後為新臺幣（下同）22萬元，原告已於113年6月21日將被告訂購之櫃體全數運送至其指定場所並安裝完畢，嗣於113年9月2日開立與貨款同額之發票向被告請款，

01 惟被告迄未給付分毫。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公司報價單、請款單、系統
09 櫃安裝照片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0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
12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4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5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6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7 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統櫃，經原告運送至被告指定地點並安裝
18 完畢，則被告應依約給付價金，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議價後
19 價金22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2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即114年10月26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01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
02 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陳怡親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書記官 陳君偉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